

合肥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持我市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申请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住建局（建发局）、市租赁中心、各住房租赁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我市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规范中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根据《合肥市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中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合房〔2020〕54号）等文件规定，现就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时间

申请单位从即日起，根据申请奖补项目在线上提交相关材料，申请中央专项资金奖补。

二、申请方式

申请单位向合肥市住房租赁服务管理中心申领密钥，登录合肥市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管理系统（网址<http://172.17.41.18/login>）进行在线申请，提交材料。

三、申请范围

（一）新建项目。包括利用国有商品住房建设用地新建或配建租赁住房项目、利用集体建设用地新建租赁住房项目、企事业

单位利用自有存量非住宅国有建设用地新建租赁住房项目，其中，企事业单位新建项目要经市住房租赁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准。

（二）改建项目。包括利用商业、办公、工业厂房、科研教育等非住宅，按规定集中改建为租赁住房，经市住房租赁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准的住房租赁项目。

（三）贷款贴息项目。包括为盘活存量住房，向银行贷款用于本企业收储、装修、出租等住房租赁相关经营活动，在市监管平台录入房源达 1.5 万平方米的住房租赁企业。

（四）担保费补助项目。包括对符合财政贴息的商业贷款，采用依法依规经营的融资担保机构担保的住房租赁企业。

（五）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补助项目。利用商业、办公、工业厂房等非住宅按规定集中改建或自筹分散式住房的住房租赁企业，年累计备案面积达一定标准。

四、申请条件

（一）项目或房源已纳入合肥市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

（二）集中新建和改建项目房源应不少于 50 套（间）且建筑面积达 3000 平方米以上。

（三）新建或改建住房租赁项目，应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后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 2019 年 1 月 1 日后仍在建、未竣工交付的项目，但需书面承诺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单体竣工。

(四) 四县一市符合条件的新建、改建住房租赁项目可纳入中央专项资金奖补范围。

五、奖补发放标准

按照《合肥市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中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合房〔2020〕54号)文件规定执行。

- 附件：
1. 申请流程图
 2.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3. 申请材料清单
 4. 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申请表
 5. 合肥市住房租赁试点项目核准备案表
 6. 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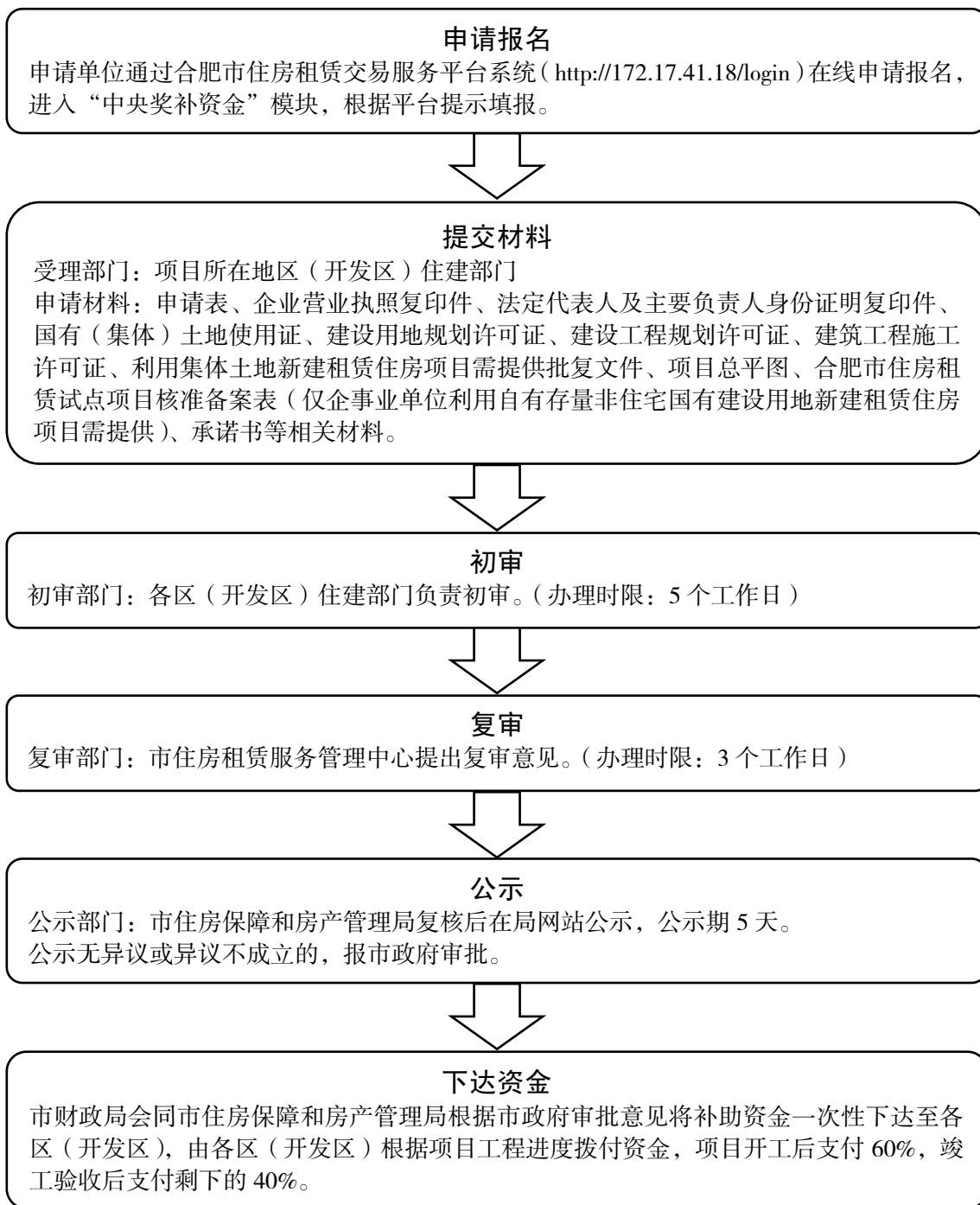
合肥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2020年9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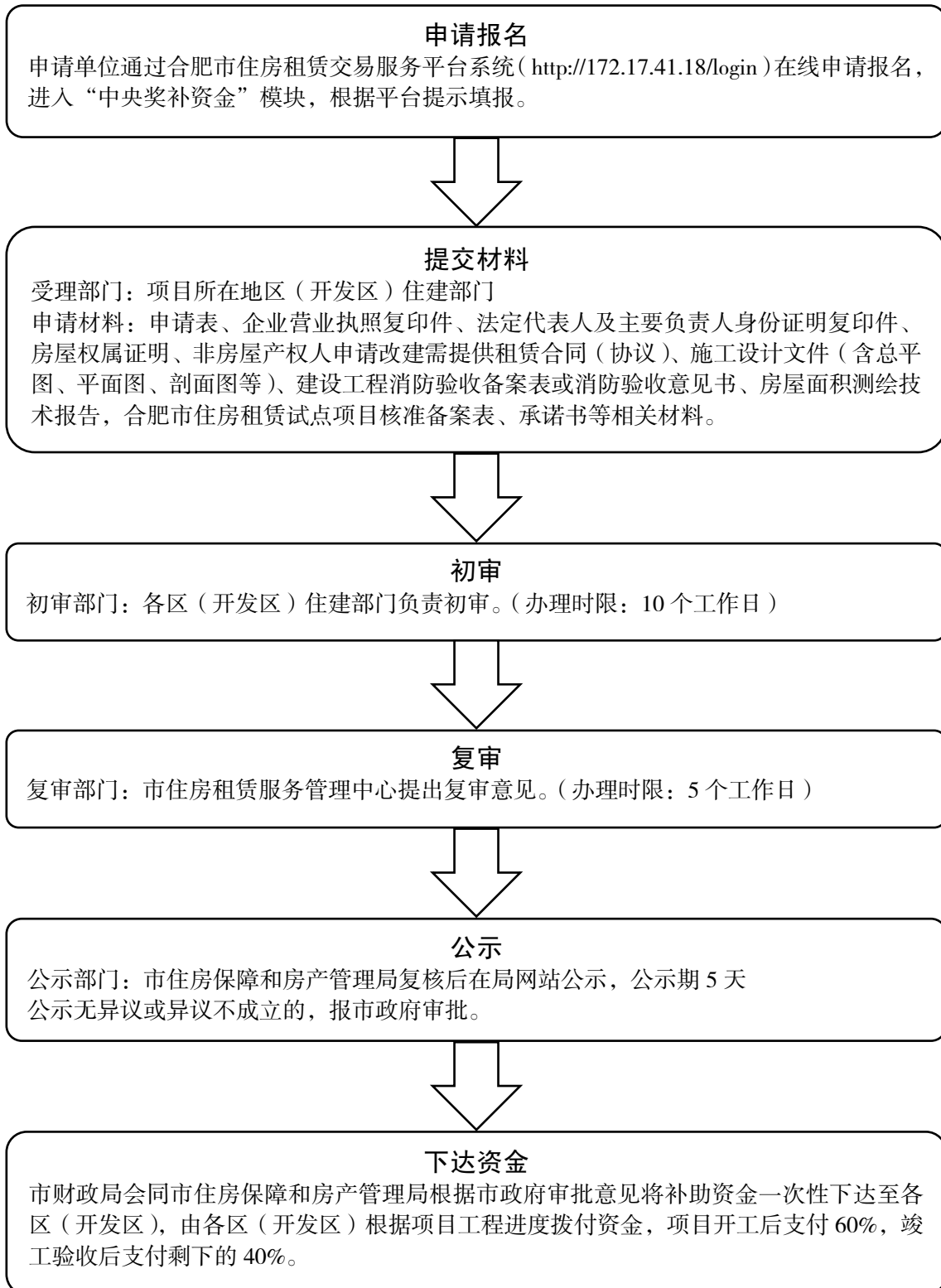
附件 1

申请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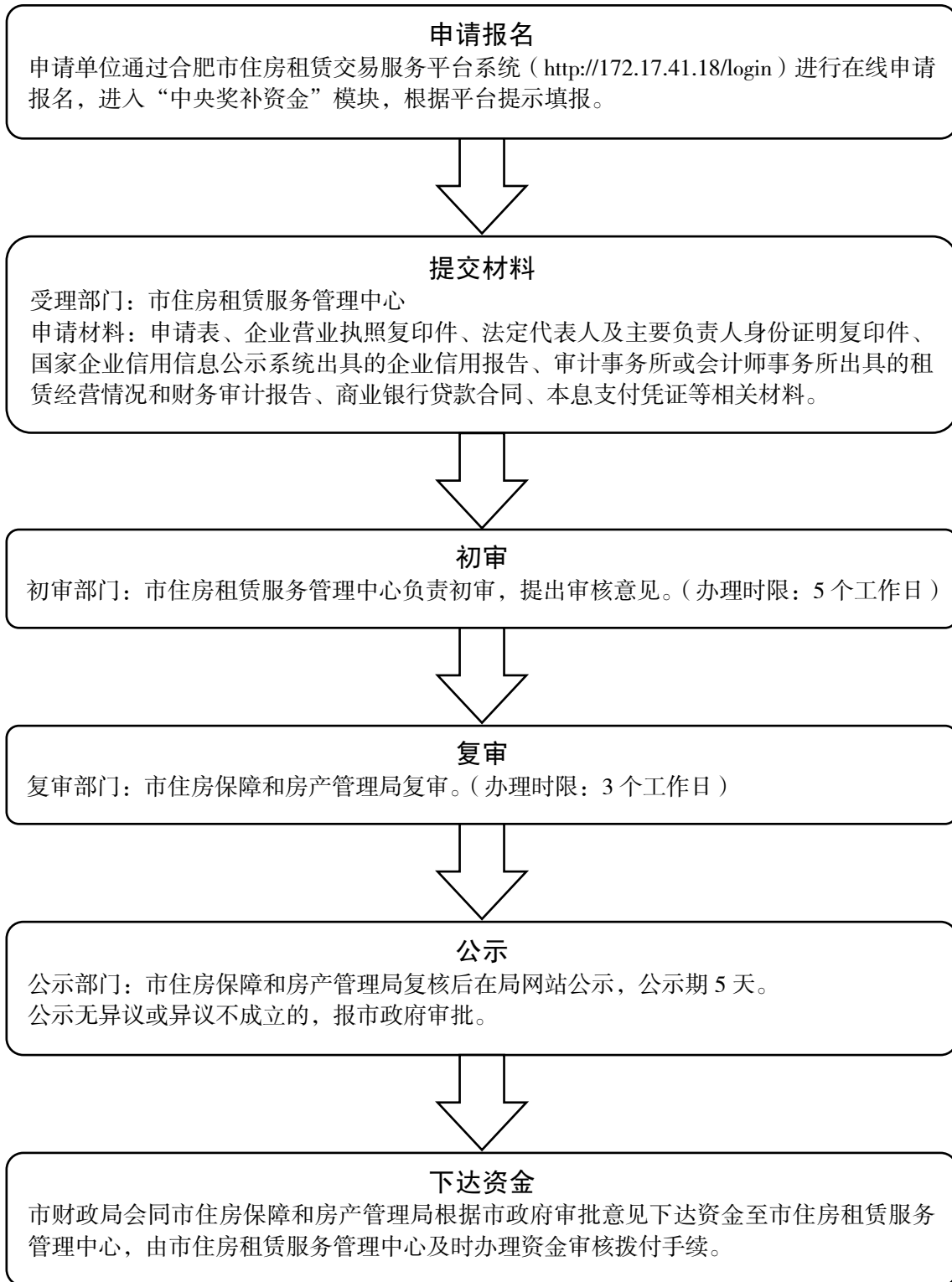
新建租赁住房项目申请和审核拨付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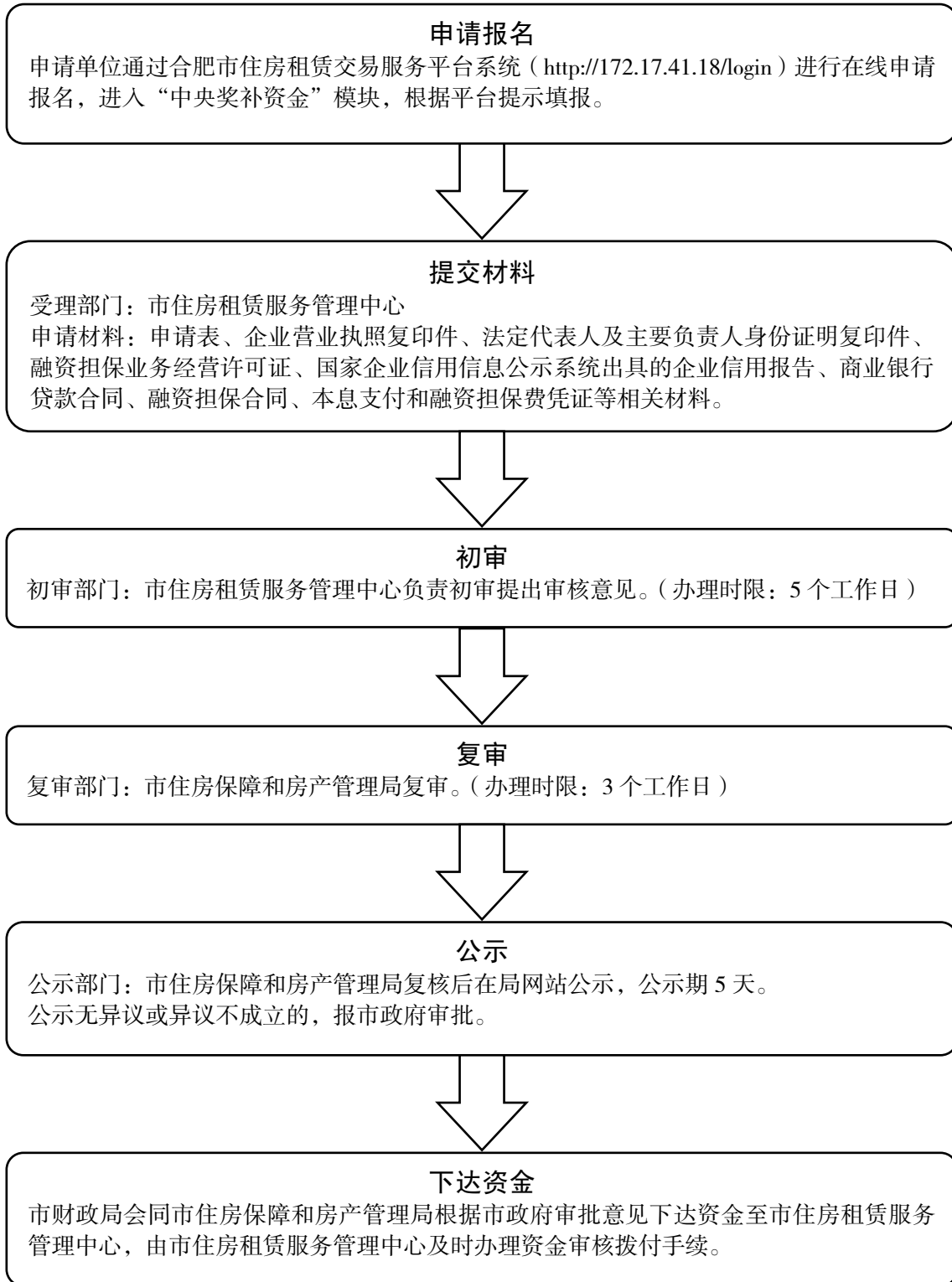
改建租赁住房项目申请和审核拨付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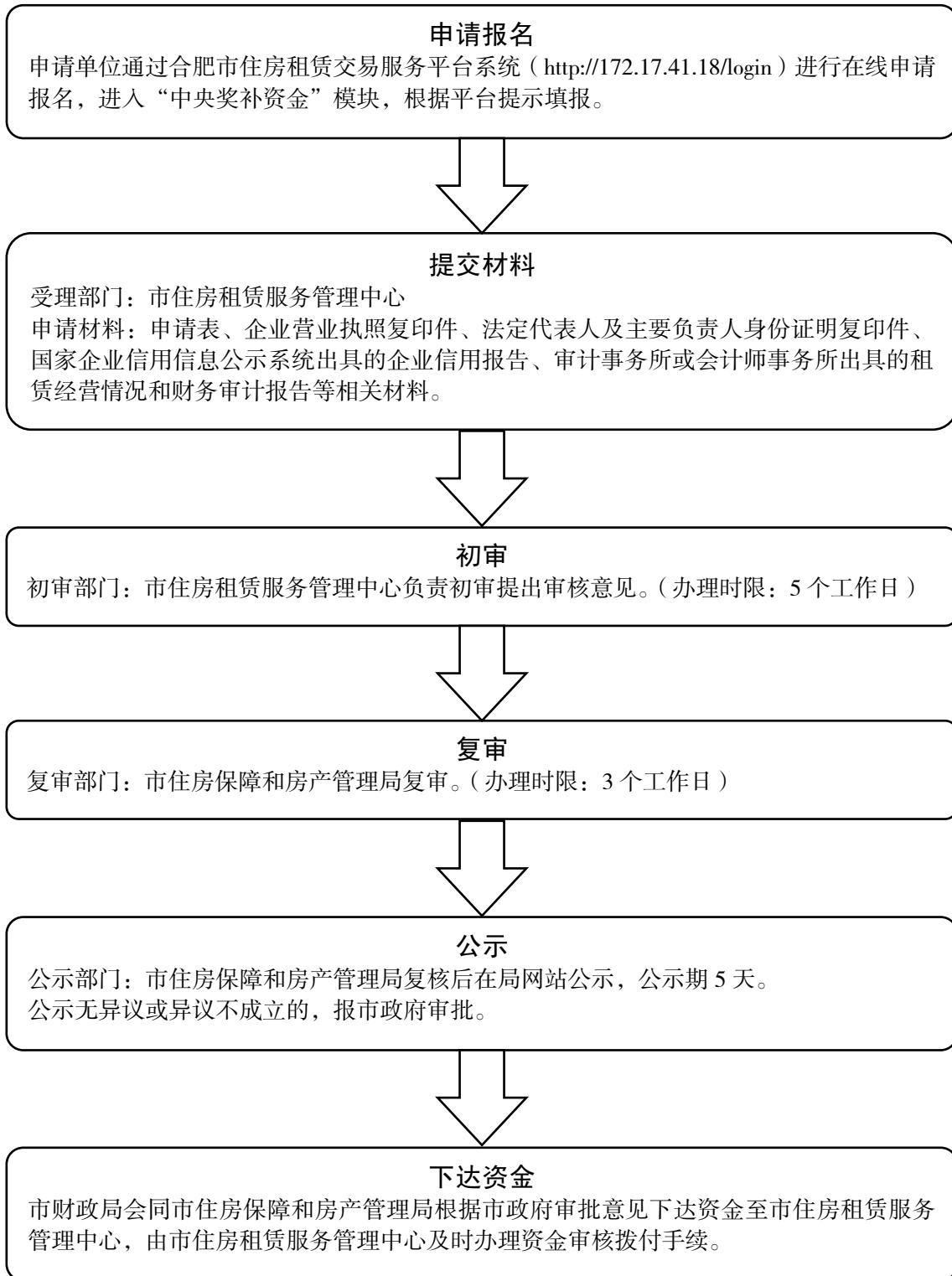
贷款贴息项目申请和审核拨付程序



担保费补助项目申请和审核拨付程序



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补助项目申请和审核拨付程序



附件 2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	受理负责人	咨询电话	地址
市住房租赁 服务管理中心	苏章飞	62877198	房地产大厦 4 楼
庐阳区住建局	蔡振欢	65682076	砀山路 2666 号嘉山路与北二环 路口西北角庐阳区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 5 楼住房办 505
蜀山区住建局	黄 炎	65635301	怀宁北路与樊洼路交口民生大厦 10 楼
包河区住建局	阮冬梅、李 鏊	63357282	政务服务中心 5 楼 526 室
瑶海区住建局	高 峰	64693063	明光路与长江东路交叉口吉祥大 厦 4 楼保障科
新站区建发局	匡荣全	65777079	文忠路 999 号新站区管委会
高新区建发局	曹 颖	65869526	望江西路与创新大道交叉口高新 区管委会 1307 室（建设发展局）
经开区建发局	袁家传、徐凌俊	63886170	翡翠路管委会 B 座 2215

附件 3

合肥市新建住房租赁项目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申请材料明细	是否提交
1	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	国有（集体）土地使用证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8	利用集体土地新建租赁住房项目需提供批复文件	
9	项目总平面图	
10	合肥市住房租赁试点项目核准备案表 （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存量非住宅国有建设用地 新建租赁住房项目需提供）	
11	承诺书	

合肥市改建住房租赁项目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申请材料明细	是否提交
1	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	房屋权属证明（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等证明材料）	
5	非房屋产权人申请改建需提供租赁合同	
6	施工设计文件（含总平图、平面图、剖面图等）	
7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或消防验收意见书	
8	房屋面积测绘技术报告	
9	合肥市住房租赁试点项目核准备案表	
10	承诺书	
11	其他相关材料	

贷款贴息项目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申请材料明细	是否提交
1	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5	审计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租赁经营情况和财务审计报告	
6	商业银行贷款合同	
7	本息支付凭证	
8	其他相关材料	

担保费补助项目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申请材料明细	是否提交
1	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6	商业银行贷款合同	
7	融资担保合同	
8	本息支付和融资担保费凭证	
9	其他相关材料	

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补助项目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申请材料明细	是否提交
1	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5	审计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租赁经营情况和财务审计报告	
6	其他相关材料	

附件 4

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专项奖补 资金申请表

申请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法人代表		公司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申请总金额 (万元)				
收款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企业类型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开工、竣工 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申请类别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贷款贴息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费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主管部门	区(开发区)住建局(建发局) <input type="checkbox"/> 市住房租赁服务管理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房源 套(间) 数	总建筑 面积	项目进 展情况	拟申请奖 补金额 (万元)
总计						

<p>申请承诺：本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无伪造虚报隐瞒。</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p>	
初审意见	<p>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p>
复审意见	<p>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p>
市住房保障和 房产管理局 审核意见	<p>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p>1. 申请项目内容较多的可另起一表。</p> <p>2. 申请材料需提供原件，留存复印件。</p> <p>3. 初审部门对申请项目进行现场查看，并核实相关申报材料；审核单位对初审符合条件的项目材料进行核实，并抽查项目现场。</p> <p>4. 申请材料务必真实有效，存在弄虚作假的，取消申请资格，并列入企业黑名单。</p>

附件 5

合肥市住房租赁试点项目核准备案表

(适用 1.改建租赁住房项目 2.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存量非住宅国有建设用地新建租赁住房项目)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租赁住房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已运营 <input type="checkbox"/> 未运营	(拟)运营时间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套数		租赁住房总建筑面积	
租赁住房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项目开工、竣工期限	至 年 月 月
施工许可证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基本情况	<p>从房屋面积、户型、装修等方面阐述。 例: XXXX(项目名称), 建设租赁住房 xxx 套, 其中户型面积为 xx 平方米的有 xx 套, 房型为 x 室 x 厅, 全装修交付等; 改建项目增加公区内容表述。</p>		
非住宅改建项目增加填写内容			
房屋权属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办公)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厂房、仓储)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房屋租赁期限	至 年 月 月
房屋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运营	租金价格区间 (元/m ² /月)	
<p>本企业承诺: 以上所填报的信息内容真实, 并对提供的项目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p>			
<p>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p>			
审核意见	<p>区(开发区)住建部门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p>	<p>市住房租赁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p>	

附件 6

承 诺 书

本单位承诺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无虚假隐瞒；项目合法合规，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一）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企业；

（二）房源未录入合肥市住房租赁交易服务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市监管平台）或未办理住房租赁合同备案的企业；

（三）新建租赁住房项目未设置自持租赁运营期不少于 10 年、不得以租代售等持续运营条件；

（四）用于旅游度假等需求的短期租赁住房 and 宾馆、民宿等；

（五）产权不明晰、违法违规建设、安全质量不达标的租赁住房；

（六）大户型、高端租赁住房项目；

（七）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八）《合肥市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中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前房地产开发企业按合同约定配建的租赁住房项目；

（九）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旧城改造等与住房租赁市场没有明显关联的领域。

如发现所提交材料有伪造、造假，本单位自愿退回所申请的中央专项财政奖补资金，并接受有关单位追究责任。

其他承诺项: _____

法人签名:

(公司章)

日期:

抄送：市住房租赁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住房租赁协会。